

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第 5、6 次臨時會提案

類 別	公車、財稅	編 號	甲 8 號
提案人	縣長 張花冠	連署人	
案 由	檢送「擬報廢拆除座落嘉義市博愛路橋下縣府檔案倉庫」案乙件，請審議。		
說 明	一、依據本縣縣有財產自治條例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： 拆除報廢之建築改良物應送縣議會同意後辦理。 二、上揭縣府檔案倉庫建於 69 年 6 月 30 日，已逾使用年限 35 年、剩餘殘值新台幣 12,192 元，目前閒置且不堪使用，為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水上工務段「台 1 線博愛路橋上部結構改善與橋墩柱補強工程」案，建議拆屋還地恢復原狀。		
辦 法	囿於該檔案倉庫已逾最低耐用年限，且金額未達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表列一定金額，故於貴會審議通過後，逕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製條例第 69 條規定辦理報廢除帳，無需函轉審計機關核備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 決			

嘉義縣政府擬報廢拆除之建物一覽表

編 號	1
機 關 名 稱	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
拆除建物之名稱	嘉義縣政府檔案倉庫
座 落 地 段	嘉義市埤子頭 216 地號
建 造 日 期	69 年 6 月 30 日
主 要 結 構	加強磚造
耐 用 年 限	35 年
帳 面 價 值	12,192 元
理由及計畫說明	為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水上工務段「台 1 線博愛路橋上部結構改善與橋墩柱補強工程」案，拆屋還地恢復原狀
備 考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水上工務段 函

地址：60851嘉義縣水上鄉正義路222號

承辦人：曾自成

電話：05-2685603分機32

傳真：05-2682003

電子信箱：chen2008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五工水段字第1040064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915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台1線博愛陸橋上部結構改善與橋墩柱補強工程之物品
遷移協調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

副本：規劃設計中心(含附件)

為台1線博愛陸橋上部結構改善與橋墩柱補強工程之物品遷移協調會

一、時間：104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水上工務段

主持人：王耀光

三、協調單位：

單位	職別	姓名	聯絡電話	備註
嘉義市政府	技正	魏一全 游嫌 80.	05-2286255	
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		毛春來	05-2788177	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	工務員	吳峰賓	05-2782861	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水上工務段	工務員	李万成	05-2685603	

案由：.

依據 104 年 8 月 24 日台 1 線博愛陸橋上部結構改善
與橋墩柱補強工程委託測量、設計服務工作設計協
商會議紀錄結論第 9 條召開此會議

與會單位意見：

嘉義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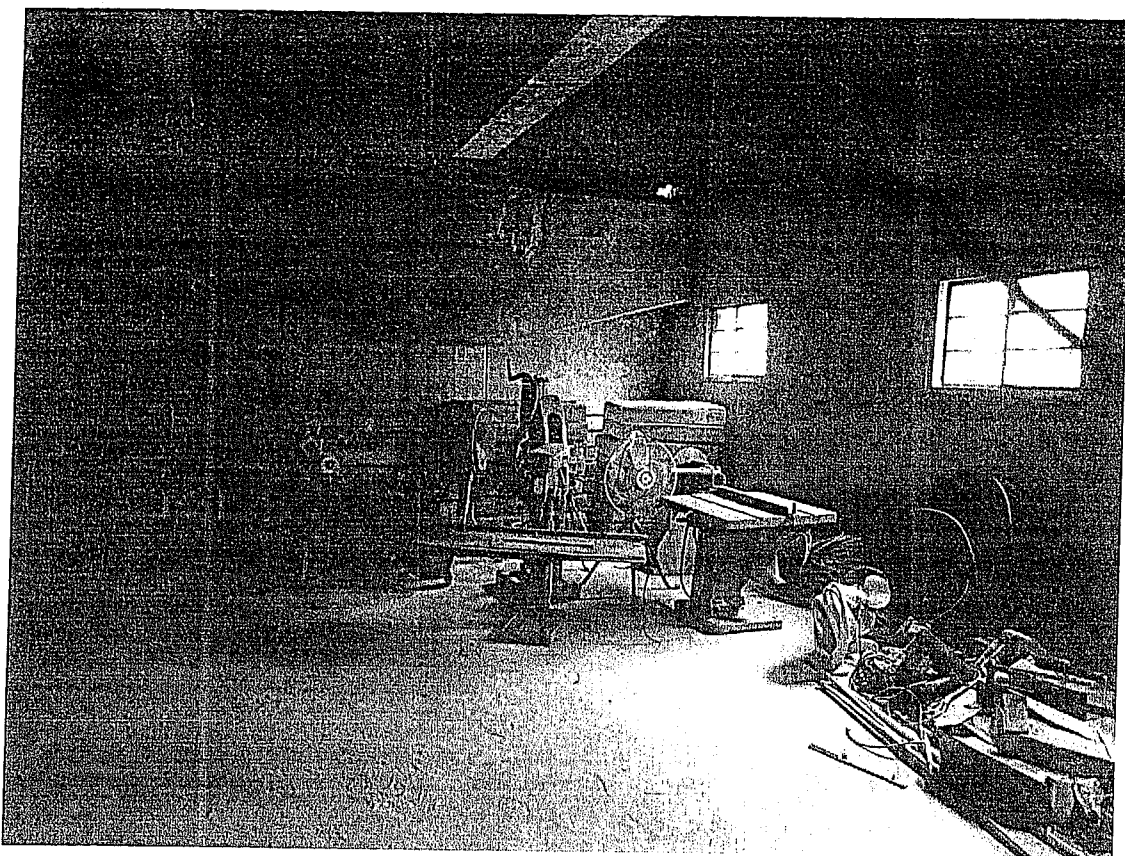
目前尚未尋覓合適地點，積極辦理中。

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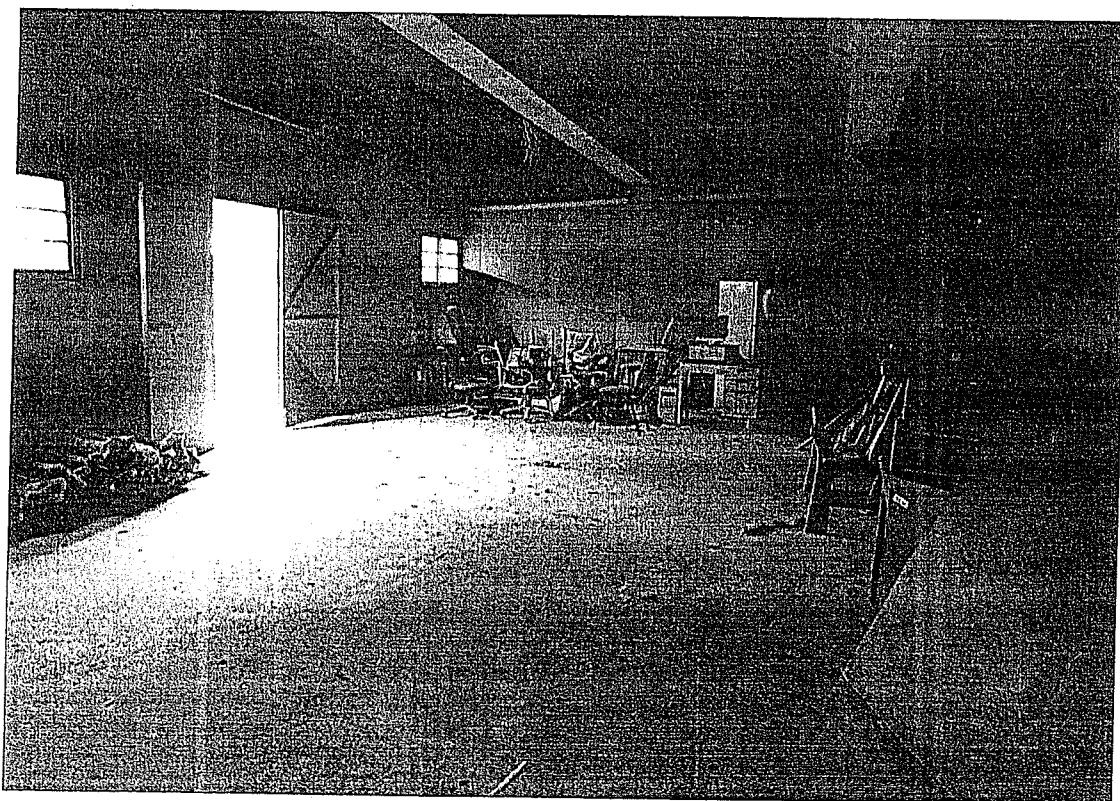
報廢建物已拍照完成，行政程序辦理中，不影響施
工。

五、結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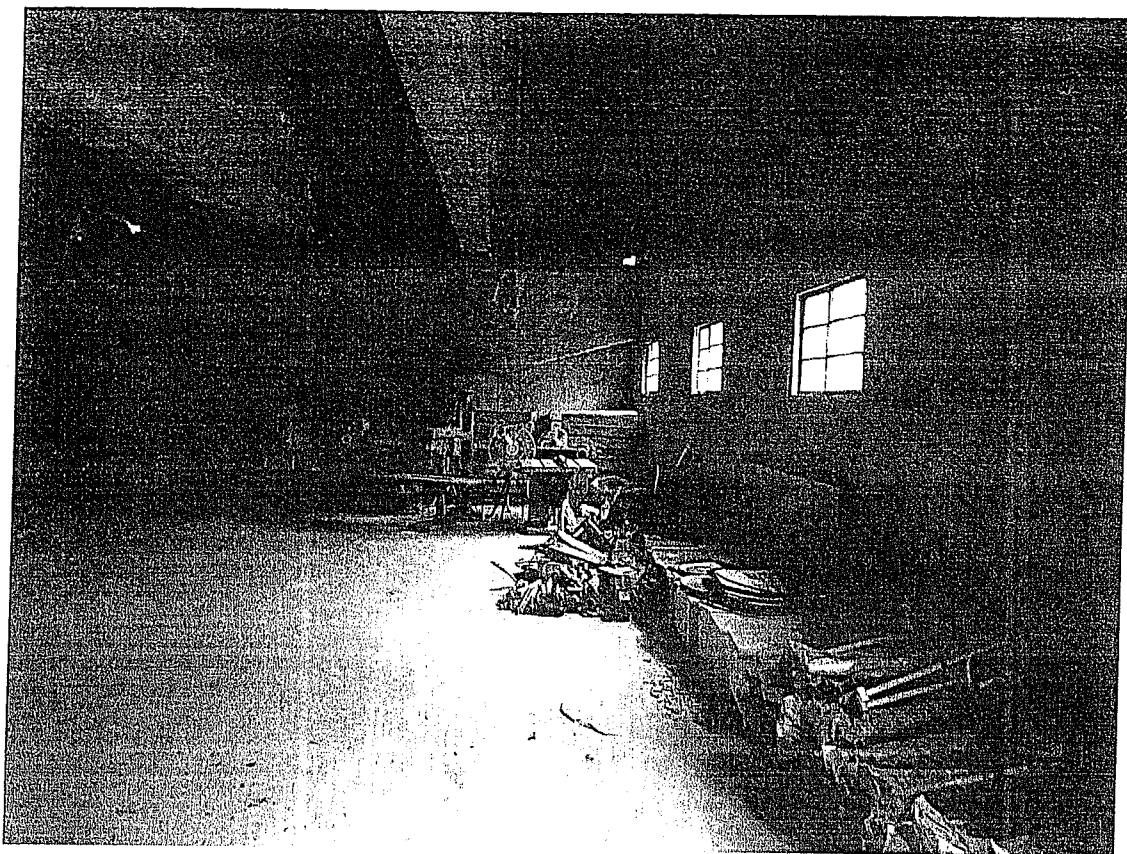
請嘉義市政府趕辦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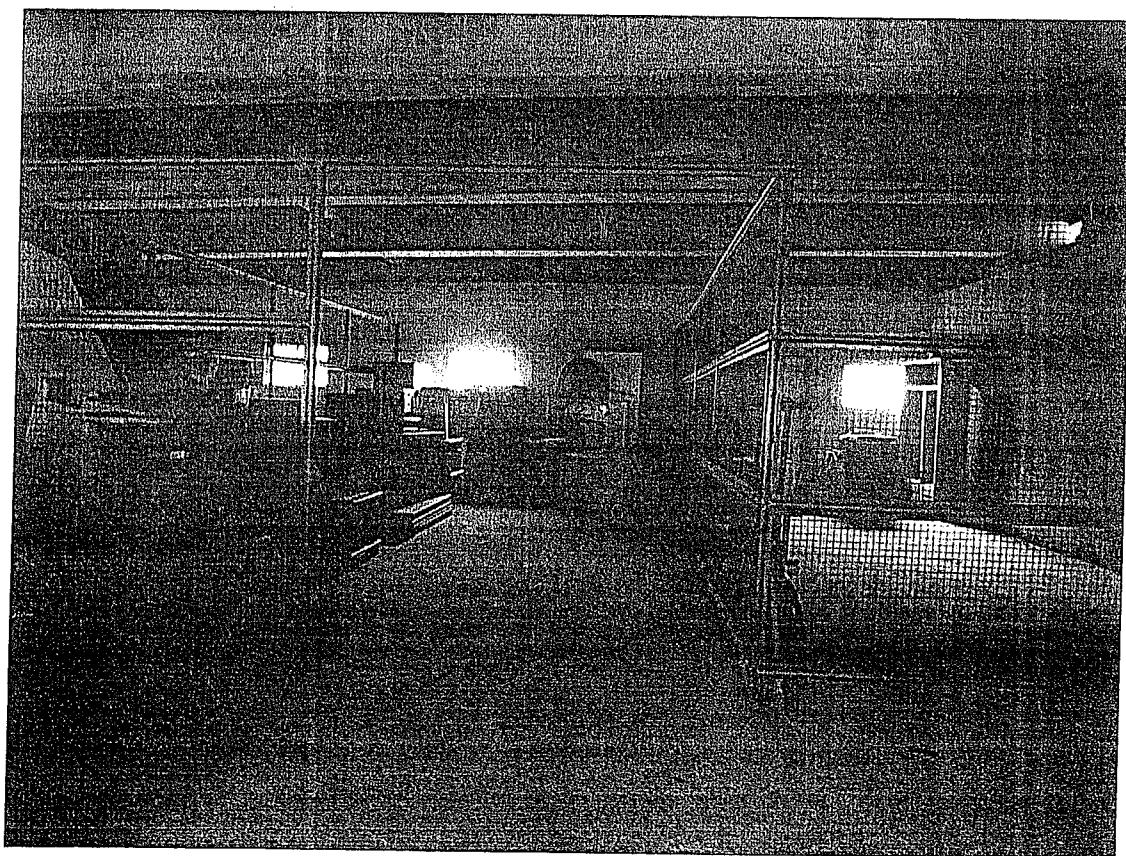
本處博愛陸橋縣府檔案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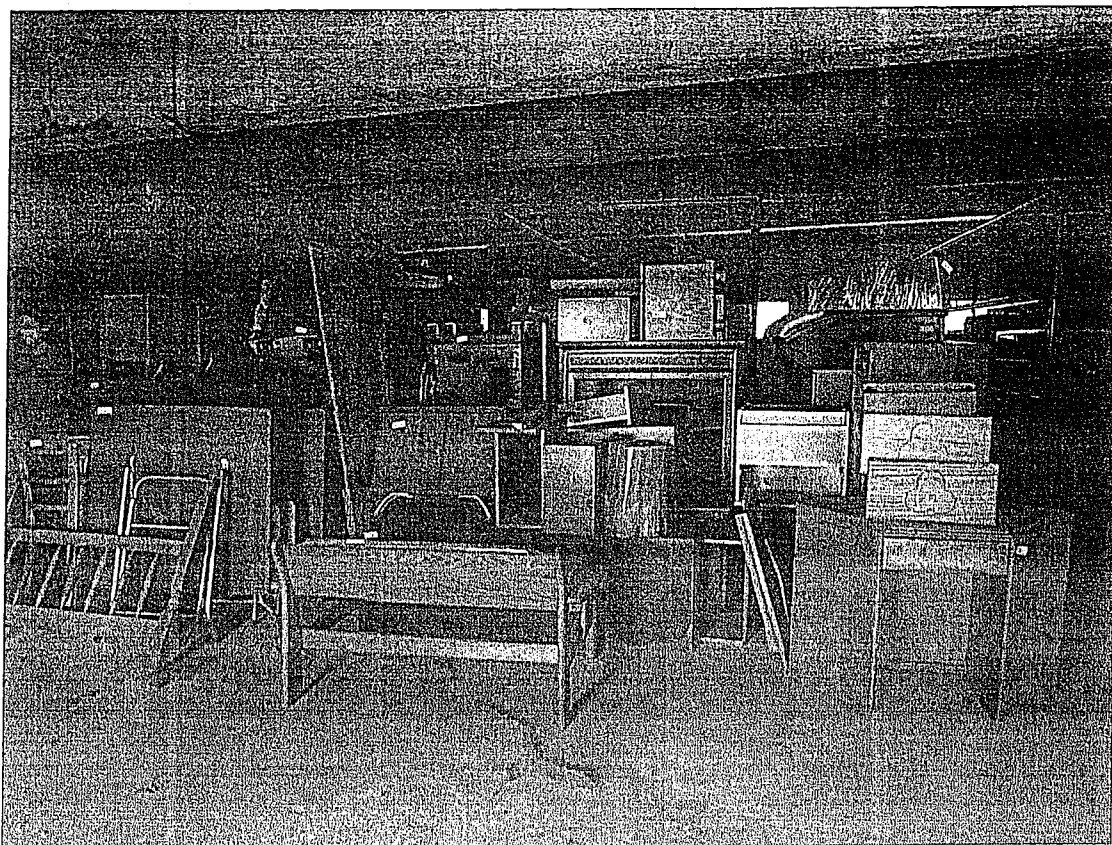
本處博愛陸橋縣府檔案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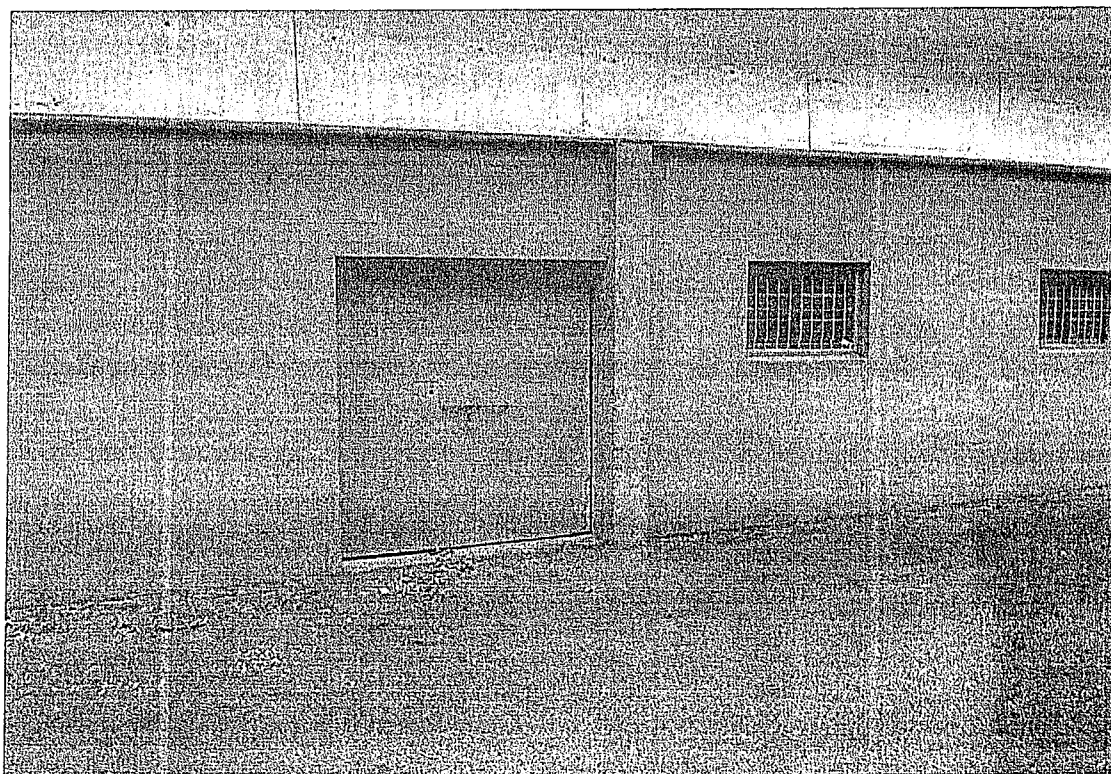
本處博愛陸橋縣府檔案室



本處博愛陸橋縣府檔案室



本處博愛陸橋縣府檔案室



本處博愛陸橋縣府檔案室